

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“中间体、扩压板的制造、加工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,2020 年 11 月 3 日,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中间体、扩压板的制造、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,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,现有项目:“年产中间体 8 万件、压壳 0.8 万件、扩压板 1000 件项目”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为满足发展需要,该公司在现有厂房内改扩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:年产中间体 25 万件、扩压板 15 万件。压壳不再生产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锡滨环评许准字[2017]272 号)。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9 月 4 日~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: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,(1)检测仪减少 2 台,此设备工作中无污染,对环境无影响。(2)打标机增加 1 台,此类设备仅产生设备噪声。(3)钻床增加 2 台,此设备工作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(废金属)、设备噪声。(4)平面磨床减少 1 台、加工中心增加 1 台、数控车床增加 5 台,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污染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(废金属)、危险固体废弃物(废切削液)、设备噪声。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(废金属)由物资部门回收,危险固体废弃物(废切削液)产生量不变,且交由有资质单位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,对环境无影响。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,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,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,根据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(1) 废切削液、废清洗液、废防锈液均作为危废处置。(2)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根据环评和批复，本项目无废气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加工中心、数控车床、高压清洗机、珩磨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切削液、废油、废清洗液、防锈液，以上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废木屑（含油）、废抹布（含油）、废手套（含油），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金属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无酸洗、磷化、电镀、喷漆表面处理生产。

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《中间体、扩压板的制造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



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限值。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无废气未测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: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,本项目水、气(无)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,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,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2020/11/3

